

[Redacted content]

From: YuenFong <[Redacted]>

Date: 07/31/2021 03:08PM

Subject: 急件 產生實質代價等同強制公務員接種疫苗

急件

- 特首
- 行政會議全體成員
- 律政司司長
-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副局長、常秘
-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副局長、常秘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副局長、常秘
- 衛生署署長、副署長
- 醫院管理局主席、行政總裁
- 立法會全體議員
- 申訴專員公署申訴專員、副申訴專員

華員會全體成員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全體成員
香港公務員工會聯合會全體成員
香港文書聯系公務員總會全體成員
政府人員協會全體成員
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全體成員
香港退休公務員會全體成員：

對公務員產生實質代價等同強制公務員接種新冠疫苗
政府已明顯違反基本法及香港法例規定
政府的命令嚴重造成僱員待遇不公平現象
嚴厲要求政府立即撤回相關行政指令

公眾及公務員隊伍聞悉政府一意孤行，以行政命令方式，對公務員造成極大的實質代價，以達到強制公務員接種新冠疫苗的目的。政府行為極端卑鄙、可恥、無理，並明顯違反《基本法》及香港法例香港人權法案的相關規定。公眾及公務員感到極端憤怒、不滿，嚴厲要求政府儘快撤回相關行政命令，以挽回公義。同時，我們要求申訴專員公署及多個公務員工會儘快介入事件，向政府明確提出反對並儘快採取法律行動。

在政府的行政命令中，第一威逼全部公務員一個月兩次自費進行檢測，本年9月後不得報銷。第二威逼全部公務員需以自己的公餘時間進行檢測。

政府的行政命令，已對公務員的實質收入造成嚴重損害，並嚴重消耗公務員的工餘時間，而且有關規定並非一次性，絕對是所有公務員及僱員都不能接受的命令。

再者，我們前函已經反覆申訴，這種造成實質代價及成本的方式，既造成公務員之間的不平等待遇，亦已明顯違反《基本法》包括但不限於第138條規定及香港法例(香港人權法案)的相關要求，即不得在未經任何人同意下向該人強逼進行醫學實驗的要求。

我們認為，任何市民包括公務員，絕對及必須有權在無任何代價、成本及不同待遇的情況下，擁有自由意志決定是否採用西醫方式防治疾病、有自由意志決定是否接種任何疫苗包括新冠疫苗、有，而不必受到任何壓力包括紀律處分、上司壓力、群眾壓力等。否則，政府的行政命令等同強制性命令，嚴重違反《基本法》及香港法例相關規定。

事實上，即使世界衛生組織至今仍表明無足夠證據顯示新冠疫苗有效預防新冠病毒。在實質結果上，以英國為例，英國 87%人口已接種新冠疫苗，仍繼續大規模爆發新冠疫情，每日新增確診人數超過 50000 人。由此可見，新冠疫苗絕對未有足夠證明其有效性及對防止新冠疫苗傳染有實質幫助。

即使在中國內地，國家衛健委亦明確申明接種疫苗必須遵從自願原則，人民要在「知情、同意、自願」的背景下決定是否接種疫苗，更明令表明連「變相」強制也不行。香港政府的命令現在比中國內地更強權無理，公眾豈能接受？

我們嚴厲要求政府立刻糾正錯誤的決定，馬上撤銷有關規定。

關注香港公共衛生發展及公務員權利人士

袁芳 謹啟

副本送：

前函相關聯的機構、單位、人士

各大中醫藥聯會、團體、人士